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事宜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该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即“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1801室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21号中航天盛广场C座8层，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